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季维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8,92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季维东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季维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季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维东	董事、副总经理	78,922,840	5.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减持数量：

(1) 季维东先生减持不超过 19,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2)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7、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季维东先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季维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季维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